

潤視洗眼液

Lush Eye Wash

衛署藥製字 第 056732 號
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眼睛不舒服時，可沖洗眼睛。

- 機車族因眼睛中灰塵、異物侵入可清潔眼部。
- 沖洗眼睛異物。
- 隱形眼鏡摘除後、游泳後的眼部沖洗。

1 成分

1.1 有效成分及含量

每mL含有

Sodium chloride.....6.5mg

1.2 其他成分(賦形劑)

Hydroxypropyl Methylcellulose 606, EDTA-2Na, Polysorbate 80, Boric Acid, 20% Chlorhexidine Gluconate Solution, Sodium Borate, Distilled Water。

2 用途(適應症)

沖洗眼部。

3 使用上注意事項

3.1 有下列情形者，請勿使用

3.1.1 曾因本藥成分引起過敏的人。

3.2 有下列情形者，使用前請洽醫師診治

3.2.1 正在接受醫師治療或醫師處方眼藥的人。

3.3 其他使用上注意事項

3.3.1 為防止兒童誤食請妥善保管。

3.3.2 避免陽光直射。

3.3.3 使用前，請洗淨雙手。

3.3.4 請依照藥品標示使用。

3.3.5 以下情形，請勿繼續使用。

3.3.5.1 超過保存期限的眼藥水。

3.3.5.2 須一次使用完而未使用完之溶液。

3.3.5.3 藥液混濁、變色或出現異物時。

3.3.6 當下未使用完之溶液，請勿繼續使用。

3.3.7 為避免污染藥品，使用時勿碰觸藥瓶瓶口。並避免與他人共用，或以其他容器盛裝。

3.3.8 如需同時使用兩種以上眼藥時，請依下列方式使用，以免影響藥效：

3.3.8.1 使用眼藥水與眼藥膏時，請先使用藥水，
間隔10分鐘以上再用藥膏。

3.3.8.2 使用兩種眼藥水時，建議間隔 5分鐘以上。

3.3.9 配戴隱形眼鏡時，請勿使用含防腐劑及含懸浮液眼藥水。

4 用法用量

一天3至6次	每次每眼使用5mL藥液
--------	-------------

每次使用前，將洗眼用杯快速以水濕潤，避免污染洗眼用杯的杯緣與杯內面。將杯子裝一次使用量且拿近欲處理的眼部，壓緊以免液體流出，將頭稍向後仰，打開眼瞼轉動眼球，使洗眼液能夠充分清洗到眼部，在使用後用乾淨的水洗淨杯子。

5 警語

5.1 使用本藥後，若有發生以下症狀時，請立即停止使用，並接受醫師診治

5.1.1 連續使用三天症狀沒有改善。

5.1.2 使用後產生眼睛劇痛、持續視力模糊或眼睛持續發紅、腫、熱、刺激感。

5.1.3 若有任何不適情況產生。

6 包裝

100 mL以下塑膠瓶裝。

7 儲存方式

請儲存於25°C以下，並避免陽光及日光燈直射，不要置於高溫環境或冰箱中。須置於小孩接觸不到之處。



製造廠

麥迪森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445之2號
----------------	-----------------

藥商

麥迪森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10號5樓
-------------	-----------------

廠商內部文件編號:5A23-9